

信息披露

B03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天际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康代安先生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由康代安先生变更为刘智清先生。更新后的项目合伙人由刘智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亚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史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刘智清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独立性诚信记录情况

刘智清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	96008890001844116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乙方,丙方为保荐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焰、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工作,并提供足够的便利。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具体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支出的书面说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周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在丙方书面询问情况下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该专户的资料。

(九)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募集资金全部支出现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完毕后持续至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文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05号)批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公司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	96008890001844116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乙方,丙方为保荐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焰、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工作,并提供足够的便利。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具体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支出的书面说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周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在丙方书面询问情况下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该专户的资料。

(九)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募集资金全部支出现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完毕后持续至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公司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	96008890001844116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乙方,丙方为保荐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焰、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工作,并提供足够的便利。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具体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支出的书面说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周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在丙方书面询问情况下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该专户的资料。

(九)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募集资金全部支出现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完毕后持续至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公司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	96008890001844116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湘潭支行乙方,丙方为保荐人。协议